

(一) 教的問題改進建議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(一) 教的問題改進建議

1. 人事機構應與教育機關保持密切的合作與聯繫

一個國家人事的健全，單靠任用得法與實施考試制度是不夠的，必須要有教育方面

的配合，因為政府選拔公務人員，即是以學校的畢業生為其理想對象，故造就良好公務

人員的必要條件，需由各級學校分別負責教育之，始有良好的結果（張金鑑，民70：

一00）。機關對於教育機關所培養出的各種專業人才，應當有詳細的調查與瞭解，使

政府在考選此項人才時，能有儘量吸收的機會，而於多數參加考試者，獲得最優良的選

擇（張金鑑，民79：二八三）。而近年來台灣高等教育在「高學歷高失業率」的陰影

下，若學校教育能與用人機關設立制度性的交流合作及實習的計畫，使學生除了理論知

識的學習外，自具有實際參與的經驗，將有助於其未來就業的能力與機會。總之，人事

機關應與教育機關最好能相互配合，而考試機關，既然成為用人機關與學校教育機關兩

方面的橋樑，亦應盡其協調溝通的角色。

2. 教育應配合國家的發展目標

國家的發展有賴於教育對於各種人才的培育。就政府而言，對於全國人力的供需現

狀與未來國家的發展，必須要有通盤的瞭解，並從事有計畫的開發，對於未來所需人才

的培育，早做準備，以免臨時有才難之憾。同樣地，教育機構亦應經由全國各生產、建

設、研究及公共行政機構，廣收資料，以過去歷年的趨勢，與未來經濟結構的演進、技

術更新及消費型態的改變等因素，作為規劃的基礎，然後根據國家

整體建設的需要，分

別訂定短程、中程、及長程的培育計畫與發展目標，期能達成社會人力供需平衡，人盡

其才的理想目標。故各種人才的教育培育，應與國家各種建設發展密切配合。

3·加強大學中的公務人員培育

一般認為，各級學校的主要目的在於培植學生的一般生活知識及普通適應能力，即使是各大學中的專門人才，如醫師、律師、建築師會計師等的培育，也是在供應社會及工商界之選用，並不是專門為政府來培育公務人員。但對於深具眼光的教育家及朝野人士，對於公務人員的培養，甚為注意，並有具體的作為。本美國而言，早在一九三一年

的七月，各大學及聯邦政府機關代表，便曾在明尼蘇達大學（University of Minnesota）舉行會議，討論「大學中的國家公務員訓練」問題，其後

，在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三五年分別於芝加哥大學，及普林斯頓大學再度召開過。更者，

在一九一一年紐約市政府研究所曾設置公務訓練學校（Training School Public Service），實為此類教育機關的先鋒。此後，

雪城大學（Syracuse University）於一九二四年設立公民及公務

學院（School of Citizenship and Affairs），

訓練大學畢業生充任公職，其他各大學的研究院，也多有公務課程的開涉及公務人員的

訓練，如南加大（University of Southern

California）、史丹佛大學（Stanford University）

及明尼蘇達大學等校，即為著例（張金鑑，民70：二二二～二二四）。由此可見美國

的高等教育對公務人員培養的重視程度。我國自從政府遷台之後，在民國五十一年由國

立政治大學與美國密西根大學，在美援的支援下，共同合作，在金華街設立公共行政及

企業管理中心，協助政府開設公務人員的訓練班，首創學校與政府

間的合作。民國五十

三年復在美援的協助下，在政治大學成立中國的第一個公共行政研究所。民國六十七年

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，設立公共政策暨行政研究所。直至今日，東海大學、暨南大

學、中山大學等，均有設立公共行政相關的研究所，高等教育單位對於公共行政的研究

逐漸重視。至於公務人員的訓練方面，東海大學與中山大學等校，亦與政府合作，開設

各種公務人員的訓練班，以提升政府公務人力的素質。惟至目前為止學校與政府單位

尚未合作召開過類似「大學中的國家公務員訓練」的研討會，且各大學的公共行政相關

系、所的學生，亦未曾有至政府各級機關實習的機會，顯見政府與學校之間，應再加強

彼此的交流與合作。但值得觀察的是，目前台北市政府規劃中的市立台北大學，擬將台

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，轉型為行政管理學院；同時，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八十七年

暑假開辦研究所學生實習計畫，將可加強市政實務與理論之結合，並提供學生至政府機

關實習的機會。